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**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6 月 17 日截止****《分科測驗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**

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114 年 6 月 17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便利商店繳費方式已於 6 月 14 日（六）截止，請考生使用以下方式繳費：

- 1.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：繳費期限至 6 月 17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2.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：繳費期限至 6 月 17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報名後務必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請於 6 月 18 日（三）至 6 月 20 日（五）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**確認報名資料**（首次使用者需註冊）。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，有任何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需更正時，得在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（即 6 月 20 日（五））提出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務必遵守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如需更正上述資料，集體報名者，應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；個別報名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另考生如欲**更正通訊地址及電話**，不論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可於 7 月 8 日（二）至 7 月 22 日（二）期間，逕至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更正（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）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；受理申請期間至 6 月 17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，開放上網查詢審查結果日期為 6 月 27 日（五）。

■ 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

每次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。欲申請之考生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後，再選擇「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」，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。

■ 特殊項目

1. 考生曾於 114 學年度學測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特殊項目」，點選進入後，即可到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審查結果，並提出沿用、變更或新增需求：

- (1) 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者，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(2) 因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欲申請分科測驗考科者，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(3) 欲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者，除需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
2. 考生於報名 114 學測未提出申請，或未報名 114 學測者，除須在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選擇「特殊項目」外，並應另至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，即可到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，依系統指示登錄資料，並將申請表件（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以作為審查依據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（即 6 月 27 日（五））起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一般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，進行查覽或列印。如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1. 對於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請於 7 月 8 日（二）公布試場分配表前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2. 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，可申請複審。請於 6 月 27 日（五）至 6 月 30 日（一）期間，以書面提出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之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結果於 7 月 8 日（二）開放查覽或列印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分科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最新訊息」及分科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